

訟費的評定

訟費的判給

處長可酌情決定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根據條例(第 559 章)第 87 條，處長具有權力，將他認為合理的訟費判給任何一方，並指示該等訟費須如何支付和由何方支付。

爭議法律程序的勝方，通常有權獲判給訟費。若反對程序或更正程序進行聆訊，各方可自行就訟費提交論據。若一方聲稱訟費不應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則必須就訟費提交論據。即使在聆訊中並未提及訟費，書面決定通常會說明勝方有權獲判給訟費，並述明判給款額的計算基準。

在反對並無爭議的情況下，有關訟費的申述須向處長提出。處長在決定是否將訟費判給反對人時，會考慮假若反對人在反對通知提交前已向申請人發出合理通知，有關的法律程序是否本可避免(商標規則第 85(2)條)。某些情況不能構成申請訟費的足夠理由，例如申請人已同意延展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而該延展時限在無需進行聆訊之情況下獲得批准。

“訟費”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可作出命令的類別

如處長行使酌情決定權時，認為適宜作出任何與訟費有關的命令，則在符合與訟費有關的規則的規定下，應命令“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即勝方會獲判給其訟費，惟假如處長覺得就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應就訟費的全數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假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從第 559A 章所訂有關狀書內容的規定，此事可成為處長決定判給訟費時的一項考慮因素。

有關就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的命令：

- **“訟費歸於訟案中”** 指該等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須根據最終就有關訴訟判給的訟費而判給。
- **“非正審申請的訟費歸於申請人／反對人”** 指不必等待訴訟最終定案，申請人(或反對人)獲判給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而有關訟費須予即時評定。
- **“非正審申請的訟費在任何情況下均歸於申請人／反對人”** 指不論訴訟最終定案或和解時誰勝誰敗，申請人(或反對人)獲判給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訟費。除非處長明文述明訟費須予以即時評定並支付，這項命令並不賦予申請人(或反對人)權利在訴訟最終定案或和解前評定有關訟費。
- **“不就訟費作出命令”** 指每一方須各自承擔其訟費。

- **“訟費予以保留”** 指除非處長作出特定命令處理該等訟費，否則在評定訟費時不會准予該等訟費。有關訟費不會計入訴訟的訟費內。
- **“經評定的訟費”** 指已經評定的訟費(如下文所述)。

何謂訟費評定？

一般的訟費命令會指示如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訟費須予以評定。除非就訟費達成協議，否則在訟費評定前，無須支付任何訟費。根據商標規則第 85(1)條，處長具有評定由他所判給的訟費的權力。評定訟費時，訟費評定主任可酌情准予任何個別訟費項目，並裁定就該訟費項目而言，受方可追討的款額。

誰可申請訟費評定？

訟費命令所指的付方或受方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

如何申請訟費評定？

有關各方應首先嘗試自行解決訟費事宜。如未能達成協議，有權獲評定訟費的一方應擬訂訟費單以提交處長，並把訟費單副本及要求評定訟費的函件副本送達另一方。這是為了遵行自然公正原則，並鼓勵各方在評定訟費前，就整體訟費單或盡量就訟費單內的項目達成協議。訟費單可由有權獲評定訟費的一方、其代理或受其委託的訟費單草擬人員準備。

何時可評定訟費單？

處長接到向其提交的訟費單後，首先會就訟費單作出初步評估，決定受方可追討的款額。然後，他會把其初步決定通知各方，說明“遞交的訟費單按所擬內容獲得准予，惟「擬議扣減費用撮要」載列的項目除外”。「擬議扣減費用撮要」表列出訟費單內訟費(全數或部分)不獲准予的相關項目。此外，他會按第 559A 章附表第 27 號費用的收費表計算評定費用，並通知有關各方。評定費用按常規須由申請訟費評定的一方支付，但可將之視作可准予的代墊付費用，向另一方追討。各方均有權在暫定訟費決定的通知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要求進行聆訊。如沒有接獲聆訊要求，處長便會發出最終命令。有關聆訊必須在各方之間進行，以便就全數或部分的訟費暫時准予或暫時不准予的任何項目提出爭議。聆訊後，處長會發出最終命令。

出席訟費評定聆訊的人士

已遵行規則第 74(5)條的規定提交他打算出席聆訊的通知的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可親自出席或以處長容許的其他方式出席聆訊(規則第 76(1)條)。處長一般會准許由訟費單草擬人員、現有紀錄所載此事的代理人、正式授權人員(如該方是一家公司)或合夥人(如該方是合夥經營)代表出席。聆訊會公開進行(規則第 77 條)。

評定訟費的基準

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訟費通常會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

“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訟費時，須准予所有為秉行公正、執行或維護其訟費正被評定的一方的權利而屬必要或恰當的訟費。經評定後應支付的“訴訟各方對評訟費”，不得多於足以讓對立一方進行訴訟而屬必要或恰當的所有訟費。除非訟費命令指明另按其他基準評定訟費，否則訟費須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

如何評定訟費單？

除鑑於任何有關訟費款額的申述而應作特別處理外，訟費會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表及適用於反對註冊程序的訟費收費表計算，惟假如各方達成其他協議，則另作別論。

訟費單會按個別項目而非整體進行評定。訟費評定主任就任何項目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會顧及所有有關情況，特別是：

- 該項目或引致該項目的訟案或事宜的複雜性，以及所牽涉問題的難度或罕有性；
- 對有關律師或大律師所具有的技巧、特殊知識和所負的責任之要求，以及有關律師或大律師所花費的時間和人力。

律師訴訟收費須按每小時的收費率計算。香港律師會不時徵詢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意見，然後安排傳閱資料，顯示在評定訟費時可獲准予的不同年資律師和無專業資格人員的每小時收費率。

訂定律師的每小時收費率時，律師的年資會按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而非在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計算。

適用於反對註冊程序的訟費收費表

在根據條例提出的反對註冊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如根據處長的命令而獲付訟費，該方詳閱、準備和提交某些文件以及準備和出席有關反對註冊程序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的訟費將以《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的一般收費表為基礎並根據以下訟費收費表來計算：

(a)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反對註冊程序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收費表
第一項	- 準備和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 不超過港幣 8,000 元，另加官方收費（如涉外地商標的細節，可加翻譯費用）
第二項	- 詳閱反對通知或反陳述	- 不超過港幣 6,000 元

(b)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收費表
第三項	- 準備和出席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 不超過港幣 8,000 元

訟費收費表只適用於獲判給訟費、在上表所述的有關法律程序中有法律代表的一方。

訟費收費表由 2008 年 8 月 1 日開始生效。訟費收費表適用於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的反對註冊程序以及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展開及進行的延展時限申請的聆訊。

訟費收費表會不時予以檢討，以顧及在處長席前作出的法律程序的實際訟費數額。

訂定訟費收費表的目的是訂立一個適用於一般情況下的收費表，作為上表所述的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訟費判決的數額的訟費收費表。根據條例賦予處長就訟費作出將他認為合理的訟費判給任何一方的酌情權將不會受到影響，處長可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而無需按照訟費收費表。

評定訟費的一般規則

就各方之間的訟費評定而言，一般做法如下：

- 資歷較淺的律師能夠並理應可妥為辦理的工作，只會獲准按有關律師的收費率評定訟費。
- 就每個工作項目而言，例如草擬狀書或出席聆訊，只准有一位賺取費用的律師。
- 當資歷較淺的律師在合伙人的督導下工作，訟費評定主任應注意的其中一事，是工作是否有重疊。在適當情況下，歸因於律師或合伙人的訟費或會予以扣減或在評定訟費時撇除。
- 出席聆訊所需的交通時間和等候時間不會獲准予。
- 律師理應通曉一般法律、常規和程序。這些範疇的資料搜集工作不會獲准予。
- 假如有委託大律師，則聲稱用於考慮大律師所搜集資料的時間須經嚴格審查，以確保工作沒有大幅重疊。
- 當證實所牽涉問題性質複雜、具難度或罕有，則可作出適當調整，一般而言，撰寫函件獲准予評定訟費的時間為每封十分鐘，處理來函每封五分鐘，至於擬備一份三頁紙的反對通知，則為三十分鐘。

- 與當事人聯絡的時間只有一半可獲准予。
- 須出示給予大律師的費用的收據。
- 由律師草擬簡單表格的工作不會獲准予。
- 草擬訟費單所需的時間可獲准予。

拖欠訟費

如有拖欠已判給的訟費的情況，可考慮引用條例第 87(2)條。該條文訂明訟費可藉法院發出的執行令追討。

處長可應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發出評定訟費證明書。

* * *